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  
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

#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14 号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纬科技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纬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媛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6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29,22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367.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32.09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85,137,425.6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44,087,374.40元于2023年5月11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账号：15124519910023）。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增年产8000万	20,000.00	20,000.00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备	诸环建[2021]14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案号：2012-330681-07-02-628468)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20-411327-51-03-095696)	宛社环审[2020]75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诸暨市陶朱街道备案(备案号：2019-330681-34-03-021971-000)	诸环建备[2019]27号
	合计	43,420.00	43,42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4,084.92	4,084.92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4,551.45	4,551.45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383.62	383.62
	合计	43,420.00	9,019.99	9,019.99

####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3,550,367.91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85,137,425.60
审计及验资费	13,300,000.00
律师费	9,10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01,886.79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711,055.52
合计	113,550,367.9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	1,863,207.55	1,863,207.55
律师费	660,377.35	660,377.3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07,085.92	507,085.92
合计	3,030,670.82	3,030,670.82

####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